

心理裸誌選存

何新域

下冊

華書局印行



標商冊註



心

理

學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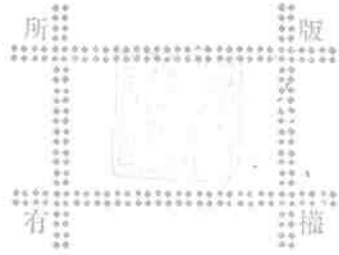
朱君毅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印刷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發行

心理雜誌選存(全二冊)

定價銀四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張耀翔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錦州 營口 吉林 長春 香港 新加坡

(六六五四)

各家心理

余家菊

教育心理

廖世承

智

學

文

測

偉

驗

雜

著

張
耀
翔

中國教育辭典

精裝一巨冊 定價七元

本書由教育專家二十餘人分任編輯，由余家菊舒新城兩先生總其成。編制體裁，略仿德國萊因，法國畢松，美國孟祿等教育辭書之例；於教育原理、方法、行政、史傳以及有關教育之他種科學，均分別鉅入，而於中國現代教育制度之沿革，古今教育思想之變遷，尤三致意焉；為研究教育者必備之要籍。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叢書

- | | | | |
|------------|-----|----|-----|
| 近代歐美初等發達小史 | 楊廉 | 一冊 | 一角半 |
| 小學地理教學法 | 薛鍾泰 | 一冊 | 一角半 |
| 兒童論 | 余家菊 | 一冊 | 一角半 |
| 學校與社會 | 劉衡如 | 一冊 | 三角 |
| 德育原理 | 元尚仁 | 一冊 | 一角半 |
| 德育問題 | 王克仁 | 一冊 | 一角半 |
| 中小學訓育問題 | 邵爽秋 | 一冊 | 一角半 |
| 家庭設計與鄉村教育 | 周天冲 | 一冊 | 一角 |

▲初等教育叢書

- | | | | |
|------------|-----|----|----|
| 設計協動教學材料綱要 | 張九如 | 一冊 | 七角 |
| 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 | 唐湛聲 | 一冊 | 六角 |
| 小學校道爾頓制實施法 | 薛藻齡 | 一冊 | 六角 |
| 楊逸章 | 何志甫 | 一冊 | 三角 |

第五編 心理學史

第二十五篇 心理學史

陸志韋
吳定良

一、通論 歐西之心理學，濫觴於希臘之神秘宗教，至柏亞兩氏而始成學理。自亞氏而降，迄十六世紀下期，二千年之心理史，與哲學史性質相近。純粹之心理史，乃近今百餘年事耳。蓋歐洲自馬丁路德改革宗教後，心理學始放曙光。至洛克學說出，心理學始漸有系統，而成爲獨立學說。自洛氏後迄今二百餘年，爲心理學發達之期。自費波（W. E. B.）後，最近五十餘年來，心理學說，發揚彌盛。所惜者，各家研究之問題，與其沿革，悉散見於專集或類書雜誌中，而無專史以彙集之。初學者頗感不便。故吾人研究心理史，當注意二事：（一）研究上古中古之心理史，當以哲學史參考。（二）研究最近心理學之發達，當讀各家專著。（中國之心理發達史與歐西情形略同，百家而後，漢晉無心理可言，唐雖有研究心理者，然多帶有宗教色彩，直至宋儒出，心理學始成問題。自宋迄今，無大進步，僅王學及『儒而逃禪』者偶一論之，要爲無系統之學。）

二、讀心理史之目的 簡言之，有以下二目的：

（一）明心理問題之由來 卽知心理學發達與沿革，與各家學說之源流及變遷。

（二）解決心理學問題 免蹈前人之覆轍 卽借前人研究之結果，輔助吾人解決新問題。

三、上世心理家所以信靈魂說之原因 靈魂說在上古中古心理史上，頗佔重要位置。溯其由來，可分二端：（一）柏拉圖之影響；柏氏前，希臘已有一般哲人研究靈魂，有視靈魂爲氣者，西文 *Pneuma* 一字，半由此義繹出，但其與身體之關係，猶未明言。至 *Alexandria* 出，始謂人之靈魂，與身並立，可分爲二，此爲心理史上言靈魂之第一人。柏拉圖根據之，而創物質與觀念對立說。後人更間接受柏氏之影響，而信靈魂說。（二）世俗人之迷信：內爲心，外爲身，二者何以連屬於是靈魂之信仰由此而生。常人以爲重濁之形骸爲我，輕揚之精神爲靈魂。靈魂有時潛伏身內，與身並行，可直覺而知者；有時能離身外遊，冥然獨往，其來

由或因夢寐之像而生，或因幻覺錯覺之迷信所致。野蠻人有對於我之觀念不明瞭，而對於靈魂觀念反清楚者，是可見靈魂觀念入人之深矣。

四、柏拉圖之心理學說

柏氏研究心理，以人爲中心，人爲萬物之靈，獨具理性，且謂人之理性，居最高地位，肉慾居最下地位。至影像，則介於理慾之間。人之形骸如柱樁，理性被羈於其內，形骸之所接觸，非事物之真，皆爲影像。顧人雖已墮落，其心中尙有一線靈光（*Spark*）能由身內遞逃，而復歸於理，其所謂理者，即不生不滅亘古常存形而上之觀念（*Idea*）也。柏氏主張二元論，在佛學上言，是信三生輪迴說者；在倫理上言，是抱遷世主義者。故其學說，含有神秘色彩，近於宗教性質。

五、亞里士多德之心理學說

亞氏心理見解與柏氏迥異，不從形而上之觀念入手，而從形而下之實物入手，不以人爲起點，而以世界爲起點。其意以人爲萬物之一份子，與一切草木鳥獸同在此世界內，以生以長，無截然之界限可分，故彼反對人類與動物，身體與物體，劃分界限，其思想偏於一元論，在歐西哲學史上別出一支，後人尊崇亞氏自然研究與科學精神，而不知其於身心關係一方面，亦有絕大之貢獻也。考亞氏所以有此思想，亦非無因，亞歷山大爲其學生，當亞歷山大征服西方時，所得之生物模本，悉搜羅之，以供其師研究，故亞氏能廣其見聞，而有此偉大之發明也。

A. 亞氏心理見解之特點有以下二點：

(1) 從形質入手 柏拉圖言心物之分，由其實體之不同，故其功用不可同日語。亞氏不信是說。從外觀入手，而言形質（*Form and matter*）之分。亞氏以爲人之所以有靈者，以其具有和諧之形，然形麗於質，有形無質，不能和諧，不能有意義，有目的，故

質尤爲重要，靈魂猶形也，爲身之一部分，靈魂不能離體自存，猶形不能離質獨立也。亞氏主要目的，在打破心物二元論。

(2) 用生物自然發達方法（*Genetic method*）

亞氏依生物自然發達次序，自下而上，以比較之。謂植物界有營養生殖之靈，動物界有感覺動作之靈，人則更有高尚之理性。換言之，即言動物祇有感覺、欲望、習慣、意志諸性，而無思想作用。人則並有抽象之理性，其發達程序，爲逐漸的，而非驟進的。

B. 亞氏心理見解之要點（與近人說符合者）約分以下七點：

(1) 心之原素分法 分人之精神生活（即靈魂）為知與情兩部。意由情生，不能獨立為原素，與近來內省派文德（Wundt）梯泰羅（Titchener）等主張相似。康德（Kant）說始分心為智情意三種原素。

(2) 感覺論 謂刺激過高或過低，均不發現感覺。惟中庸之刺激，方能發生。對於感覺之分類，論之亦頗明晰。彼謂光祇有黑白，味祇有苦甜，一切光由黑白兩種生出，一切味由苦甜兩種變化而成。近今心理學研究感覺方法，仍以亞氏說為根據。惟手術方面，今勝於昔耳。

(3) 統覺說 (Theory of Common Sense) 謂影像由公共感覺發生，譬如見外界紅的刺激，能立時引起從前紅的影子者，乃公共感覺之力也，是名曰統覺。又謂一切聯念觀念記憶等，均以統覺為根據。此說可與近人言性情 Disposition 同化 Apperception 等相比較。

(4) 聯念律其律分為三種：

(甲) 類似律 二種相似的事物，或可互相引起。

(乙) 對較律 二種相反的事物，或可互相引起。

(丙) 聯續律 二種事物相連續者，或可互相引起。聯續又分為二種：一曰空間聯續，二曰時間聯續。

(5) 思想論 亞氏謂創造之思，惟人有之。其論思想之原理，偏重名學方面。論理上之三段論法，亞氏首發明之。十九世紀以前一切關於思想學說，仍皆因襲亞氏之論理，無大進步也。

(6) 感情論 謂一切感情，由痛苦與快樂二種產生。無論何種感覺，皆有聯屬的感情伴之而起。有一種感覺，必有一種感情。所引起之感情，不外苦樂二種。蓋亞氏以情知相關甚切，情不離知獨立，與 Wundt, Titchener 等之言情與知連者相近。

(7) 意志論 謂意志與動作悉由情而生。喜怒哀樂，調和中節，發表於外成為動作。動作之趨向一方者，是謂意志。後來 Wundt

謂意爲兩種情緒衝突猝然而起之結果，與此說吻合。

六、柏亞兩氏心理學說之比較 就大體而言，柏亞兩氏學說可分以下諸點，以比較之：

柏氏

(1) 由心入手

(2) 由內省而得

(3) 以人爲中心

(4) 主二元論

亞氏

(1) 由質入手

(2) 由比較心理而得

(3) 以世界爲中心

(4) 主一元論

七、柏亞兩氏之後繼 自亞氏以降，以迄培根笛卡兒諸哲，中間千餘年之心理學說，絕少進步。研究者失去觀察與分析之態度，而入於倫理與宗教方面。當時研究之問題有二：

(A) 倫理問題 希臘衰時，國弱民貧，道德墜落。於是有一派哲人起而補弊救偏，以倫理眼光，闡發柏亞學說。如 Zeno 與 Epictetus 學派是也。於是心理學問題變爲好惡善惡問題。

(B) 超脫救世問題 一般理想高者，因世道式微，而抱超脫救世態度。又因當時東方之波斯教，與柏拉圖學說混合，成爲新柏拉圖教，此派專以研究超度解脫爲鵠的，不復有亞氏研究科學之精神。故於心理學說，無大貢獻。當時學者與心理學上稍有關係者，有數人焉。茲分述如下。

(a) 費羅 (Pilo)

與耶蘇同時。(先耶氏生，後耶氏死) 受柏氏哲學之影響甚深，謂身在地獄，欲求解脫，必賴靈魂脫離形骸，向理知之目的進行。世風愈降，身與理相去愈遠，不能溝通，於是此派學者創出一聯絡理慾之階梯，名之曰道。Logos 道

附着形體，則成肉身。達於理想，則能降世以救人。是調和理慾之中間物。其關係如下

世紀末，大受此等學說之影響，故爲傳布其勢力於歐西。

理 道(成肉身)

身 基督教在第一

(b) 新柏拉圖教 (Neo-platonism) Plotinus

爲此派之代表。此派人謂人有一種直覺。上有理想，下有肉慾，二者求其相通，必

須恃直覺超脫。自 A. D. 400—1400 年間，耶教徒所討論之問題，亦不能逃此範圍，中有一派，謂人有神性，可直接與理性相通，不必藉其他媒介物，此爲新柏教中之神秘哲學 (Mysticism)。

(附)亞氏與新柏拉圖均講二分法，但性質不同。亞氏之知情二分法，是直分的，意在知情並立，可以調和。柏教之理慾二分法，是橫分的，以爲人與理相隔過遠，不得不求一升降之道，以貫通焉。其分別可略舉如下：

亞氏二分法

情	知
---	---

新柏教二分法

知 (理)	道或直覺
情 (欲)	

入中世紀之心理學說，自耶穌生後，至文藝復興以前，時人最重訓詁之學，無科學可言，更無心理學可言。惟以下數派學說，均爲例外，對於心理問題，略有供獻：

(A) 聖奧格斯亭 (St. Augustine) 爲耶穌教上世第一大思想家，(生於耶穌後三百五十餘年) 持論獨高。反對當時之神學派。其最大之供獻，即將費羅宗教色彩之心理學，復歸於批評分析之心理學。關於心理學說，見於其所著之懺悔錄、神之城及其他著作。有以下諸要點：

(1) 心之於物，本質上有別，當完全分開。吾人可用內省法以研究之，不能如亞氏之徒，特觀察對象。此爲宗教上二元論之定論。
(哲學上之二元論之完全成立，當自笛卡兒始。)

(2) 用分析法研究，遭當時神學家之反對。

(3) 心之原素分爲意知與記憶三種。人心中以意爲主要，反對主知派之學說。(德國派重意志，英國派重知。此時已開其端。)

中世紀之分學派，以名學爲標準，一曰維名派，言普通概念，不自存在，而存在於思想之間；形骸所接者，祇有各別之觀念，而無普通的概念。一曰維實派，言有普通的觀念，即有一存在，世界上個體的存在，不甚重要，而此概念爲重要，此二派在當時辯論極無聊之靈魂超度等問題甚盛。而聖奧格斯亭獨以分析方法，研究心物之關係，不作名學上無稽之辯論，故爲例外之一。

(B) 德之神秘學派 日耳曼一帶，民俗野蠻，有一般僧侶避居其地，多作無謂之詭辯，於是神秘哲學派起而反動，超脫其範圍，別樹一幟，謂人可直接親近上帝，祇須注重感情，不必研究感覺之存在與否，為後世主情心理學之濫觴。愛克哈特 (Eckhart) 為此派之代表，(距 St. Augustine) 約七百餘年，此例外之二也。

(C) 回教徒 亞氏學說，傳入非洲，多為阿拉伯回教徒所採取。當時北方基督教徒，爭辯無謂問題正盛，而南方回教却能研究亞氏學說，保存希臘文化。故其文化程度，比北方尤高，為後來歐洲恢復文化之根據。以心理學言，回教中有阿味生拉 (Averroes) 者，為創生理心理之鼻祖。氏對於心理見解，有以下數種：(1) 人所以最靈者，在智力外，又加有外來之力。(2) 人之動作與習慣，與動物無殊，惟適應外界之應變力 (Variable response) 則異。(3) 體有五官，腦之內部亦具五官。(甲) 統覺之官體，司聯念作用。與亞氏說合。(乙) 司想像之機關，位於腦之前。(丙) 判斷之機關。(丁) 記憶之機關，位於腦後。(戊) 司幻想 (Fancy) 之機關，位於腦之左頂。蓋氏本研究醫學，故對於生理解剖，研究甚精。(4) 感覺所以使人發動。有理性之反應，從動中出來。惟動始能適應外界。以上諸說，均為創見。故阿氏為例外之三。

(D) 阿爾霍生 Alhacen 後於 Ave oenna 百餘年，(距今約八百年) 有 Alhacen 者，研究心理上視覺色覺及補色，眼之適應與距離等各種問題，頗有發明。後來實驗心理，肇端於是。故阿爾霍生，可為例外之四。

八、培根之心理學說 培根 (Bacon 1561—1626) 英人，為提倡經驗派心理之鼻祖。反對當時怪誕詭辯之學，注重實驗與實踐工夫，創歸納法。為科學上開一新紀元。氏以為人求智識，當打破成見，從事客觀之研究，由紛紜萬象中，抽出共同要素，組成原理原則，以控制一切特殊事實，此即所謂歸納法也。彼之心理見解，有二要點：

(A) 心理觀念 培根氏之心理觀念，受靈魂說之影響不少。彼以為生物與無生物之別，即在靈氣 (Animal Spirit) 之有無。吾人一切感覺，賴靈氣之運行而成。

(B) 心理學位置 以心理學為精神哲學。 (Philosophy of Soul) 又以精神力 (Faculties of the Soul) 之表現，為心理學之

實用。

如上所述培根在心理學史上之地位，遠不及哲學史上之地位。

九、培根後心理學之分派 自培根後歐洲研究心理者，可分為二大派：一曰大陸派。一曰英國派。大陸派受培根之影響不多。用內省方法，注重理性。由哲學入手，借心理對象，以解決哲學問題。代表此派者，為笛卡兒，斯賓羅遜，拉伯涅智，華爾夫等。英國派直接受培根學說之影響。用實驗方法，注重經驗。由觀察入手，依據心理傾向，解決哲學問題。代表此派者為霍布斯，洛克等。茲以兩派人物相互之關係列表以明之。

大陸派代表	英國派代表
笛卡兒 (Descartes 1596—1650)	霍布斯 (Hobbes 1588—1679)
斯賓羅遜 (Spinoza 1638—1715)	

拉伯涅智 Leibnitz 1648—1716
 ↓
 華爾夫 Wolff 1679—1754
 ↘
 洛克 Locke 1632—1704

表中——號記學說之傳授；——記學說之反抗。

(附)包爾文 (J. M. Baldwin) 著心理學史。根據各學說之性質，分別學派。茲匯錄彙補充之以資參考。
 笛卡兒以後，各大心理學家所屬學派，研究之方法，及年代表：

-Leading Psychologists Since Descartes

I.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1) Dualistic and Realistic

第二十五篇 心理學史

Descartes 1596-1650

Spinoza 1638-1715

(2) Rationalistic

a) Intellectualistic

Leibnitz 1648-1716

Wolff 1679-1754

Kant 1724-1804

b) Voluntaristic

Fichte 1762-1814

Schopenhauer 1788-1860

(3) Naturalistic and Materialistic

Hobbes 1588-1679

Hartley 1705-1759

Condillac 1715-1780

(4) Mystic

Jacobi 1743-1819

II. Empirical and Positive Psychology

(1) As to Theory. Empirical and Positive Psy.